

臺中市新社區獎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為獎勵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勤學優秀或才藝出眾之學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以新區民字第一一三〇〇〇一六八二號函訂定發布「臺中市新社區獎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茲為符合實務運作現況與需求，並強化審查機制、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爰修正本要點及簡化申請書附件。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文字簡稱，以符公務文體規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精準規範經費來源依據及修正文字上的邏輯。(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須設籍滿六個月以上之限制，並明定設籍期間計算基準日與經濟部水利署系統認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申請條件、採計期間及限制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調整名額、金額與勻支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規範應備文件之規格與開立期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調整申請期限與明確申請管道。(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分款明定審查比序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文字修正並完備處分效果。(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一、修正並簡化申請書附件。